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辛



亥

辛亥革命史事长编

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 / 组编

严昌洪 / 主编

Xinhai Geming

Shishi Changbian

研

第九册

(1912.1-1912.3)

梁华平 严威 / 编

史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严昌洪 / 主编

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 / 组编

辛亥革命史事长编

本书为2008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号120081013)成果 XINHAI GEMING SHISHI CHANGBIAN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1912.1-1912.3)

第九册

梁华平 严威 / 编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亥革命史事长编. 第九册/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组编;严昌洪主编;梁华平,严威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430—5280—2

I. ①辛… II. ①武…②严…③梁…④严…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

IV. ①K25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2443 号

组 编: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

主 编:严昌洪

编 者:梁华平 严 威

责任编辑:王远彦

装帧设计:刘福珊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zbs@whcbs.com

印 刷:武汉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6.75 字 数:668 千字 插 页:5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00 元(全十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壬子)

1月1日(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民国宣告成立。是日晚十时,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发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及《通告海陆军将士文》,竭诚表示将“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以达革命之宗旨”。

1912年1月3日《申报》《纪大总统莅任大典》报道:

中华民国元年元旦(旧历十一月十三日)为孙大总统赴宁履任之期。各省代表及文武兵官与男女学生计有四五万人,俱集下关欢迎。约五时许,大总统莅宁,各炮台及兵舰均申二十一炮。大总统在车上与前往欢迎之各领袖一一握手为礼。随乘原车由宁省轨道入城,至清督署车站停车,换乘扎花马车,偕各代表同进总统府,即接见欢迎官员。及晚十时,各代表公请大总统至大堂行莅任典礼。是时总统府前遍悬五色电灯。各国领事亦皆诣府道贺。门外观者不下数万人,欢呼万岁之声震天动地。此诚中国自古未有之盛举也。

同日该报载有《大总统莅任典礼秩序单》,仪式程序为:一、奏军乐;二、代表报告;三、大总统宣誓;四、代表致欢迎辞,上印绶;五、大总统盖印宣言;六、海陆军致欢迎辞;七、大总统答辞;八、三呼万岁;九、奏军乐。

1912年1月3日《民立报》亦载:

昨晚(1月1日,编者)十一时,大总统临大公堂,海陆军代表与各省公民代表齐集,欢呼万岁之声震动天地。奏军乐后代表团景帝君报告选举情形,谓今日之举为五千年历史所未有,我国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倒满洲专制政府,使人人享自由幸福。孙先生为近代革命创始者,富有政治学识,各省公民(代表)选定后,今日任职。愿孙先生始终爱护国民自由,毋负国民期望,并请总统宣誓。即由总统大声宣述誓词如下:“倾覆满洲专制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图谋民生幸福,此国民之公意,文实遵之,以忠于国,为众服务。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民国卓立于世界,为列邦公认,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谨以此誓于国民。”代表团景君接读欢迎词,大意谓毋违宪法,毋负众意,毋用非人,毋作非德云云。随致送大总统印绶,其文曰“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印”。总统用印于宣言书,由胡君汉民代读宣言书(见报首)。又由海陆军人代表徐总司令绍楨大声读颂词,极尽欢迎之诚。总统答词略谓誓竭心力,勉副国民公意。随由代表及海陆军人大声三呼“中华共和万岁”。礼成,始奏军乐而散。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全文如下:

中华民国缔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临时大总统之任,夙夜戒惧,虑无以副国民之望。夫中国专制政治之毒,至二百余年来而滋甚,一旦以国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过数旬,光复已十余行省,自有历史以来,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国民以为于内无统一之机关,于外无对待之主体,建设之事,更不容缓,于是以组织临时政府之责相属。自推功让能之观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务尽责之观念以言,则文所不敢辞也。是用龟勉从国民之后,能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以达革命之宗旨,完国民之志愿,端在今日。敢披沥肝胆,为国民告:

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

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

血钟一鸣,义旗四起,拥甲带戈之士遍于十余行省。虽编制或不一,号令或不齐,而目的

所在则无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为共同之行动，整齐画一，夫岂其难。是曰军政之统一。

国家幅员辽阔，各省自有其风气所宜。前此清廷强以中央集权之法行之，遂其伪立宪之术。今者各省联合，互谋自治，此后行政期于中央政府与各省之关系，调剂得宜，大纲既举，条目自举。是曰内治之统一。

满清时代藉立宪之名，行敛财之实，杂捐苛细，民不聊生。此后国家经费，取给于民，必期合于理财学理，而尤在改良社会经济组织，使人民知有生之乐。是曰财政之统一。

以上数者，为政务之方针，持此进行，庶无大过。若夫革命主义，为吾侪所昌言，万国所同喻。前此虽屡起屡蹶，外人无不鉴其用心。八月以来，义旗飘发，诸友邦对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态，而报纸及舆论尤每表其同情，邻谊之笃，良足深谢。临时政府成立以后，当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期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满清时代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与我友邦益增睦谊，持和平主义，将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且将使世界渐趋于大同。循序以进，不为幸获。对外方针，实在于是。

夫民国新建，外交内政，百绪繁生。文自顾何人，而克胜此！然而临时之政府，革命时代之政府也。十余年来，从事于革命者，皆以诚挚纯洁之精神，战胜所遇之艰难。即使后此之艰难远逾于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华民国之基础确定于大地，然后临时政府之职务始尽，而吾人始可告无罪于国民也。今以与我国民初相见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万万之同胞共鉴之。

大中华民国元年元旦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3页

孙中山《通告海陆军将士文》全文如下：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文敬告我全国海陆军将士：

盖闻捍族卫民者，军人之天职；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心。自逆胡猾夏，盗据神州，奴使吾民，驱天下俊杰勇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专制自恣之谋。我军人之俯首戟耳，以听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余年，岂甘心为异族效命哉？势劫于积威，则本心之良能无由发见也。乃者义师起于武汉，旬月之间，天下响应。虽北寇倔强，困兽有犹斗之念；遗孽负固，瘦犬存反噬之心。赖诸将士之灵，力征经营，卒复旧都，保据天堑；民国新基，于是始奠。此不独历风霜，冒弹雨，致命疆场之士，其毅魄为可矜；即凡以一成[城]一旅脱离满清之羈縻，以趋光复之旗下者，其有造于汉族，皆吾国四万万人所不能忘也。

旷观世界历史，其能成改革大业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内向，若土、若葡，其前例矣。吾军人伏处异族专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气，蓄之也深，则其发之也速。同一军也，为汉战则奋，为满战则溃；同一舰也，为汉用则勇，为满用则怯。凡此攻城克敌之丰功，皆吾将士有勇知方之表证。内外观国者，徒致叹于吾国成功之迅速，为从来所未有，文独有以知吾海陆军将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种之大义，故能一致进行，知死不避，以成此烈也。

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怀万端，百未偿一，赖国人之力得返故土，重睹汉仪。诸君子以北虏未灭，志切同仇，不以文为无似，责以临时大总统之任。文内顾菲材，惧无以当。顾观于吾海陆军将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民国之必将有成也。用敢勉策驽钝，以从吾人之后。愿吾海陆军将士，上下军人，共励初心，守之勿失。弗婴心小忿而酿阇墙之讥，弗藉口共和而昧服从之义，弗怠弛以遗远寇，弗骄矜以误事机，拥树民国，立于泰山磐石之安，则不独克尽军人之天职，而吾皇汉民族之精神，且发扬流衍于无极，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共鉴之。

大中华民国元年元旦。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印)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4页

△ 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总长颁布《中华民国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

1912年1月1日《申报》载: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以租界行政、警察等权此时未经收回,特先妥拟《中华民国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一律遵守,免生枝节,俟大局底定,再行改定办法。其所定规则,照录如下:

一、上海公共租界、法国租界二处,行政、警察等权操于外人之手,应俟大局底定,再行设法收回。现时华人在租界内,暂不可率行抵抗或卤莽从事。

二、如遇犯人逃入租界,或在租界私运禁物等事,应通知外交部与领事交涉,妥为办理。如事关捕拿,须由外交部照会领事,在提票去签押后,方可拿人。各部及军民人等,不可自行照会或遽行缉捕。

三、华人不论何项人员,不可携军械入租界行走,如须持械过租界时,应由都督知照外交部,将路程、人数、械数开明,向工部局领有准照,方可自由行动。

四、上海会审公堂,前此所派清廷官吏,大半冗濶,是以腐败不堪。上海光复后,该公堂竟成独立,不复受我节制,此种举动,理所必争,尤宜急图挽救。外交部自当向各领事交涉,使必争回,然后选派妥员接管,徐图改革。但交涉未妥之前,我军民不可从旁抗辩,致生枝节。

五、在租界内,无论华洋住宅、铺户,均不得无故搜查。即或有必须搜查之处,须由外交部照会领事,取有正式签押票据,方可随同租界差捕,前往搜查。

六、现在存储上海之军火,不可滥行搜查,致生纷扰,应由外交部调查该军火原主,或军政府能悉其底蕴,即行知照外交部,向该原主索取不运出口之凭证,照会该管领事存案。嗣后如有私运出口情事,则可俟其装运之船离埠,在港口外检查,并应速行通知外交部,照会该管领事,派员随同前往扣留,再送捕获裁判所发落。

七、凡在通商口岸之中立国商船,业经进口在港内时,均免检查。如确知其私运军火,应知照外交部,向领事交涉。

八、依万国公法,所有外国兵舰及他种国有船并其所有之驳船,均不得搜查留难,自当按照办理。

九、各国轮船进口,凡使馆所用物件,按照通例,向不纳税,亦不得留难。如查明确有携带违禁物品,亦不可扣留,只可将情形通知外交部,与该管领事交涉。

十、凡有外国租界各埠,应仿照上列各条办理。如各地风俗习惯及条约上有不同之处,仍可变通。但必须先详细情形通告本部,另定特别办法。

△ 黎元洪致电南京临时政府、各省都督,就议和提出会场宜设上海等四点意见。

黎元洪《致南京临时政府并各省都督》电文如下:

伍公与唐使开四次会议,所议各条,极为周到。但事体重大,间不容发,亟宜格外严密,以防万一之败。兹略述管见如下:一、会场宜仍设上海,万不可移于他处。二、会期宜速,万不可多延时日。三、民国代表,宜选确抱共和宗旨者,万不可失人。四、此会事关特别,宜用记名投票法,并将省份注明,以防流弊。余则乞诸公妥为筹画,以免疏漏。民国幸甚。

易国幹等辑《黎副总统政书》卷4,上海古今图书局1915年印,第1页

△黎元洪分别致电南京临时政府、各省都督及伍廷芳，谓阳夏清军违约不退，反向民军开衅。伍廷芳速与唐绍仪交涉，令清军如约退出百里以外。

黎元洪《致南京临时政府并各省都督》电文如下：

阳夏敌军，不第不遵约退出百里以外，且肆行射击，反图进攻。顷探得确情，彼军谓民军既举有总统，同人生计将绝，并谓此后之战，皆为项城，非为满洲云云。鄙意项城胸怀磊落，名满天下，此次以仕清廷，未克与选，识者惜之。方期和议早成，彼此共享共和之福，人望如项城，何至不能与选？若果如敌军所云，不第为项城盛德之累，且以违约见责于友邦，恐非项城所许。为此通告，并乞伍先生速与唐使严重交涉，请其急电项城，飭军队如约退出百里之外，以昭孚信。否则冠裳之会，变为干戈，涂炭生灵，端自彼开，我可告无罪于天下矣。

易国幹等辑《黎副总统政书》卷4，上海古今图书局1915年印，第1页

黎元洪《致上海伍外交总长》电文如下：

连接来电，云我军违约开枪，实系敌人诡传。据司令部报告云：日昨沌口敌人先开枪击我，我游击队还击，尚系小战。昨午敌人轰击武昌，当毙铜币局二人、粮道街商民三人，显系敌人违约。且据英领云：敌人以项城未选总统，渠等绝望，故决死战，其情形前已电达。现我军已遵约停击，并望向唐使速电敌兵如约退出百里以外。我军已经申警军令，万不可轻于开枪，如违以军法从事。并愿以此情形，转达唐使为要。

易国幹等辑《黎副总统政书》卷4，上海古今图书局1915年印，第1~2页

△唐绍仪因所签议和各条款为袁世凯“不允承认，着令取消”，迭电内阁袁世凯请辞议和代表。

唐绍仪致袁世凯电一如下：

急。北京袁官保：鄂，初九日奉到上谕，仰蒙俯如绍仪所请，以君主及共和两问题由临时国会解决。当经依据阁令，与民军代表伍廷芳再四晤商。所争在会议地点及选举二事。开会之地，该代表意在南京，阁令意在北京，彼此坚持，迄无成议。复以中间地方，如烟台、威海、青岛各租界竭力磋商，该代表始让步至上海租界内为止。而阁令仍主北京。论承平之时，召集国会自以京师为正。无如两月以来，东南各省纷纷独立，该代表岂肯曲从。上海交通既便，召集较易。人心向背，不关地点。各国领事亦咸以上海为宜。至于选举一层，阁令亦系按平时办法，由各州县选举章程办理。抑思东南十余省已非阁令所能及，其势必须由民军召集，不待智者而知。至蒙古、西藏幅员虽广，而人民实居少数。加以库伦独立，达赖依违，皆为民军所借口。该代表只允作为两省，徒恃口舌争持，终难就范。现在朝旨虽允罢兵，而两军于退兵期内往往误会，不免冲突。若会期迁延太久，变象日多，和议无成，时局前途何堪设想。绍仪智尽脑空，忧心如焚。倘荷圣明采纳，应请飭下内阁，于会议之地，选举之法，勿再坚持，致生枝节。大局幸甚。自揣材力薄弱，奉职无状，迭与参预讨论各员详细商酌，意见相同。除电内阁请撤销代表职任外，谨披沥上陈。乞代奏。绍仪叩。章。

“军机处电报档”，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8)，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1~232页

唐绍仪等致内阁电二如下：

今早已将电辞代表职任一节面告伍代表，停止开议。至连日签定各款，均系事态所迫，万不获已。迭接阁电不允承认，着令取消。仪等讨论已属无效。昨经率同参【预】讨论各员

公电辞职。务乞一律给予处分,即日销差。嗣后如有应商革军各事,请由英使交鄂、沪英领转交前途可也。仪、琦等。元。

“军机处折包档”,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8),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2页

△ 庄蕴宽通电就任代理江苏都督。

庄蕴宽通电如下:

各省都督、伍外长、程都督、宁苏各军总司令、统制暨本省各军政分府民政长、《民立报》暨各报馆公鉴:准程都督提文开:“本都督旧病剧增,未能视事,经公推贵都督代理江苏都督”等因。宽自维棉[绵]薄,惧艰胜任,一再坚辞。复经孙大总统敦促,责以大义,未许推卸,权于本日来宁任事。仍盼程都督清恙速痊,早日回任。惟代理一日,即负责一日,不敢示懈。口[蚊]负之讥,自知不免。尚望时赐箴规,用匡不逮,至禱。苏代都督庄蕴宽叩。元。

1912年1月3日《民立报》

1月2日(十一月十四日) 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通电全国改用阳历,以1912年1月1日为中华民国建元之始。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

大总统就职之日,易正朔,定旗帜。盖当民军初起时,所用纪元有用中华民国者,有用黄帝纪元者,并沿用阴历。惟黄帝纪元,实当时促发汉人反满之情感。今政府既立,汉、满、蒙、回、藏,合而为一大共和国,种族界限自消。且欧西各国,均用阳历,若仍用阴历,匪特国际交通,时感不便,即世界大同趋势,亦有所背。故大总统就职,用中华民国以纪元,并改用阳历。就职之日,适阳历正月一日,遂以是日为民国建元,称中华民国元年正月一日。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915页

居正《梅川日记》:

辛亥革命首义,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各省响应,有用同盟会天运年号者(例如宣统三年,岁次辛亥,即用天运辛亥)。孙先生(同盟会总理通称)回国,认为有改正朔统一之必要,建议以中华民国纪元,援引公历,由元年以至亿万斯年,一便于记忆,二进于世界大同,三预算年度,减少岁闰麻烦,由黄克强先生携交南京临时各省代表会议决宣布。临时大总统就职之始,咨临时参议院(代表会选举大总统以后,宣告解散,由各省推举三人为参议员,组织临时参议院,但参议院未组成以前,代表会得代行职权)审议,决议以中华民国纪元,废旧历,行新历,附件如下:(一)政府于新历十二月前,编印历书,颁发各省。(二)新旧二历并存。(三)新历下附星期,旧历下附节气。(四)旧时习惯,可存者择要录存,但吉凶神宿,一律删除。决议案咨大总统公布,附件令内务部照办。余时代理部务,集诸参事及主管礼俗司,征考典章,取材简易,不半月而编印颁行。并告各省遵照,自由翻印,无有版权拘束。初载首基,于焉蒞事。

章开沅主编,罗福惠、萧怡编《辛亥人物文集丛书·居正文集》上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2页

孙中山通电如下:

各省都督鉴:中华民国改用阳历,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为中华民国元年元旦。经由各省代表团议决,由本总统颁行。订定于阳历正月十五日,补祝新年。请布告。孙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页

△ 孙中山任命胡汉民为总统府秘书长。

任鸿隽《记南京临时政府及其它》：

当时临时总统府的秘书长，已内定胡汉民。……

……这个临时总统府，就是前清的两江总督衙门，也就是太平天国时代的天王府。那时的安排，是把正厅房屋作为我们这些办公人员的宿舍，偏西的花园洋房作为总统的住宅与办公处，而把介于正厅与西花园之间的一幢小三开间客厅作为秘书办公室，大约是取其便于与总统室联系的缘故。

……

南京临时政府初成立的时候，事无前例，一切草创，总统秘书处也非例外。记得在我们开始办公的头几天，无非忙于一般性的通告文字，如《告前方将士文》、《告海陆军士文》、《咨参议院文》之类。几天后，各方面的人员到得多了，秘书处才有了一个分组组织。现在就我所记得的分组办法，及在各级担任职务的人员记出如下（在当时各事动荡不定的形势下，许多任职的人员也是往来不常的，现在只就任职较久的人记下来）：

秘书长：胡汉民

总务组：李肇甫、熊成章（以上二人后来做参议院的四川代表去了，但仍时来总统秘书处担任联系工作）、萧友梅、吴玉章、任鸿隽

军事组：李书城、耿伯钊、石瑛、张通典

外交组：马素、张季鸾、邓家彦（此人后来到上海去办《中华新[民]报》了）

民事组：但焘、彭素民、廖炎

电务组：谭熙鸿、李骏、刘鞠可、黄芸芬（此组事务颇忙，还有几个华侨回国人员参加工作，其姓名已不记得了）

官报组：冯自由、易廷熹

收发组：杨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1），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410-412页

△ 各省代表修正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全文如下：

第一章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

第一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代表投票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二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治全国之权。

第三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率海陆军之权。

第四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宣战、媾和、缔结条约之权。

第五条 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兼任免文武职员，但制定官制暨任免国务各员及外交专使，须参议院之同意。

第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

第七条 临时副总统于大总统因故去职时，得升任之。但于大总统有故障不能视事时，得受大总统之委任，代行其职权。

第二章 参议院

第八条 参议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九条 参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十条 参议【院】开会议时,各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一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下:

- 一、议第四条及第六条事件;
- 二、承诺第五条事件;
- 三、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
- 四、检查临时政府之出纳;
- 五、议决全国统一之税法、币制及发行公债事件;
- 六、议决暂行法律;
- 七、议决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
- 八、答复临时大总统咨询事件。

第十二条 参议院会议时,以到会参议员过半数之所决为准。但关于第四条事件,非有到会议员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决议。

第十三条 参议院议决事件,由议长具报,经临时大总统盖印,发交行政各部执行之。

第十四条 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以为然,得于呈报后十日内声明理由,交令复议。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执前议时,应仍照前条办理。

第十五条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满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十六条 参议院办事规则,由参议院议定之。

第十七条 参议院未成立以前,暂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代行其职权,但表决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总理本部事务。

第十九条 各部所属职员之编制及其权限,由部长规定,经临时大总统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临时政府成立后,六个月以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民会议。其召集方法,由参议院议决之。

第二十一条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施行期限,以中华民国宪法成立之日为止

《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辑
《近代史资料·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9~10、18页

△ 清军将领姜桂题、冯国璋、张勋、曹錕、张作霖等多人联名分别致电内阁及唐绍仪、伍廷芳,誓死反对共和,并请旨饬亲贵大臣将银行存款提充军用,还称召开国会地点应在北京,如在上海,“我军人亦誓不承认”。

姜桂题、冯国璋、张勋、曹錕、张作霖等十五人致内阁电文如下:

革党坚持共和,我北方将士十余万人均主君宪。现奉懿旨,将君主、民主付诸公决。然革党强横,断不容有正式选举,则必仍循少数人私见,偏主共和。我将士往返电征意见,均主死战,并已将利害电知唐、伍两代表。然言战必先筹餉,军兴以来,朝廷屡发内帑,已将告罄,懿亲与国同休戚,亦应将私有财产全数购置国债,以充军用。懿亲以财产报国,军人以性命

报国，国存则款仍有着，国亡则财可杀身。明季覆辙，可为殷鉴。方今时局危迫，餉源枯竭，现闻北京各外国银行有现银不下三四千万两，统为亲贵大臣所存放，应请旨饬下各亲贵大臣分别提回，接济军用，作为国债。并饬下度支部妥定章程，以便事后归还。毁家纾难，自好者犹慷慨为之，况各亲贵大臣世受国恩，岂宜吝此区区？倘有不知大体，措勒阻抑，或故意隐匿，不将所有现款全数实报者，并请从严治罪，以循私误国论。果能凑集大宗巨款，庶餉源既裕，战备有资，我大小将士即牺牲性命，亦甘之如饴矣。事迫势危，不胜悚惶待命之至。谨请代奏。姜桂题、冯国璋、张勋、张怀芝、曹錕、王占元、陈光远、李纯、潘矩楹、吴鼎元、王怀庆、洪自成、周符麟、聂汝清、张作霖。

“军机处电报档”，转引自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

中华民国元年（1912）正月至六月，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1年印行，第20-21页

姜桂题、冯国璋、张勋、曹錕、张作霖等二十一人致唐绍仪、伍廷芳电文如下：

唐大臣、伍代表公鉴：革党主张共和，我北方军人在主张立宪。现既奉懿旨召集国会，公决国体，各省代表必须由正式选举，国会尤宜开在北京，方合文明办法。倘以上海少数人之私见、偏执、迫胁，直是野蛮专制作成，一二人之所为，其余不过盲从。司马昭之心，路人皆见。果能即此成功，笑骂正可由他。无如中国幅员甚广，四方不乏豪杰之士，谁肯甘心降伏？即我军人亦誓不承认，干戈相见，死亡枕藉，两面所伤，非均是我四万万同胞乎？蚌自谁开，不仁孰甚！兵连祸结，外人更难袖视，一经兵力干涉，瓜分立见，大陆永沉，恐亦非改革政治初心，似亦两代表所不愿。谨进最后忠告，请熟思之。姜桂题、冯国璋、张怀芝、张勋、王怀庆、王占元、陈光远、李纯、曹錕、潘渠[矩]楹、吴鼎元、洪自成、张作霖、聂汝淦[清]、锡[赵]倜、伍祥登[祜]、李际春、冯德麟、陈希义、李思远、凌淮琪等及各部将士同叩。寒。

观渡庐《共和关键录》第3编，第27-28页

△袁世凯因在沪十七省代表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成立南京临时政府，致电伍廷芳，指责唐绍仪与伍所订议和各条约“未先与本大臣商明，遽行签定”，解除唐绍仪的议和代表职务。

袁世凯致伍廷芳电文如下：

伍秩庸代表鉴：此次变乱，各省扰攘，本政府不忍生灵涂炭，特备文委托唐代表赴沪作为总理大臣全权代表，专为讨论大局之利害，其权限所生[在]，只以切实讨论为范围。乃迭接唐代表电开，与贵代表会议各条，未先与本大臣商明，遽行签定，本大臣以其中有必须声明及碍难实行各节，电请唐代表转致。嗣据唐代表一再来电，请辞代表之任，未可强留。现经请旨准其辞任。至另委代表接议，一时尚难其人，且南行需时。嗣后应商事件，先由本大臣与贵代表直接往返电商，以期简捷，冀可早日和平解决。特此电达。内阁。盐一。

观渡庐《共和关键录》第1编，第39页

△袁世凯致电伍廷芳，“拟再将停战期限展长十五天”。

袁世凯致伍廷芳电文如下：

盐一电计达。现在彼此直接电商，计未商定之件甚多，拟再将停战期限展长十五天，自十二日上午八点钟起，至二十七日上午八点钟止。可否？希电复。

1912年1月5日《大公报》要闻《续展停战期限之要电》

△ 滦州新军起义,次日宣布独立,成立“北方革命军政府”,举王金铭为大都督,施从云为总司令。袁世凯急调重兵镇压,起义失败,王、施遇害。

1912年1月9日《盛京时报》载:

直督十五日接开平王镇台来电,已于十四日午后六钟由滦州安抵开平镇署,并无独立之说。刻准阁部电称,已调第三镇曹统制带队于十五日晚驰抵滦州,妥为镇慑,特此登报,俾众周知。又前陆军第二镇统制马龙标,陆军第三镇统制曹锟及第三镇十二标标统汪学谦,带领九标步队第一营、十三标步队第一营、炮标第一营,又淮军炮队一营,又毅军若干,均于十五日夜间由丰台、通州处乘坐加车多次,开往滦州,扼要驻扎,预防第二十镇军队再有□动情事。兹据详细调查,知二十镇驻扎军队仅留三营。此次之变,实因索饷而起,王怀庆前往劝慰,即强迫王为大都督,王无可如何,当即应允,旋托词□□绅士会议,即乘间脱身驰赴开平。直督陈制军曾于十四日下午三句钟,特派员张、孙二君,由津乘专车前往滦州调查,至夜回津,该兵大有截抢火车之事,幸经淮军保护,火车始能开行。十五日早,津榆火车停行,不售客票,至午接滦州来电,始行售票载客,开车东往。所有昨早六点余钟由津开往榆关慢车至唐山停行,快车一同前往,所有搭客无不惊慌。又闻十四日陆军部已传谕京奉铁路局,预备火车,以便载兵赴敌。又顺直谘议局永平府议员傅圻、李津舟两君昨由籍电该局云:滦车站停票,民心惊惶,请局交涉开票,以安民心而使交通,滦军可望和平。某路局昨接洋稽查电称:今日滦州情形颇现危险。通永镇王统领已由唐山回开平,面囑上行车暂勿开行,以免□军西上。又据滦州工程司电称:今日滦军各队已移扎在滦站背后山顶上及附近雷庄各山,目下车站尚属安靖。又顷接滦州工程司下午来电,据称滦州兵从前移扎山顶,现在又陆续回营,地方安靖。又据最确消息:滦军已举州牧朱佑保为民政长。惟该军接上海伍代表廷芳电报,暂缓进行,静候国民会议。又袁内阁、陈小帅均遣员劝谕,勿任涂炭,故该军确有和平之主意。

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3),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66页

1912年1月10日《盛京时报》又载:

直督昨午接开平镇来电云:“督军钧鉴:现经职所部淮军暨初之陆军于夜半三钟在滦西与叛兵接仗,大获胜捷,怀庆在雷庄督战,此电稟请纾宥。庆叩。”又据督署人云:滦州军队确已和平了结,昨由督署暂代政府垫发款若干。又闻政府自滦州兵变后即电调第三镇步炮各队共十余营,由石家庄镇乘加车共计十四次,均已过津,前往剿办。随于十六日晚变兵已被淮军围困,电稟督宪陈小帅派委于十七日早由湘乘火车押运官棉裤袄八百余套赴滦州,令变兵更穿交械,各回原籍,不允者击毙。十七日早滦州变兵官弁率兵乘火车至雷庄抢陆军之营寨,随被官兵围获变兵三百余名、管带二员候审,解津再行发落。闻当时击毙陆军哨官一员、书记一名。十六日各国驻屯军司令官,因滦军之变开会,系照庚子年增置兵队,如唐沽、唐山、昌黎、山海关等处,仍旧驻屯,以保京奉铁路,免得交通杜绝之虑。议决后,即发电外交团请其向北京政府交涉,不日即可宣布。

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3),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67页

郭孝成《直隶革命记》:

驻扎滦州第二十镇陆军各级官长军目,因见议和延迟,大局危迫,若再激酿战争,势必兵连祸结,瓜分之患,近在眉睫,故起意运动独立,联络汤河各军长,招集本地官绅,筹议多次。决定后,拟举通永镇王怀庆为北方民军大都督,遂于十一月十二日,由滦军全体官长兵目具名,电告北京袁世凯、顺直谘议局及上海议和代表,电录如下:

“北京内阁总理大臣、上海伍代表、唐大臣、天津顺直谘议局均鉴：自武汉事起，各省响应，势如奔涛，足见人心之所向，决非兵力之所能阻也。全国人民望共和政体，甚于枯苗之望雨，诚以非共和则难免生民之涂炭，非共和难免外人之干涉，非共和难免日后之革命。想我公身为总理，全国人望所归，决不能执一人之私见，负万民之期望。况刻下停战期迫，议和将归无效，全国人民，奔走呼号，不胜惊怖，直省尤甚。陆军混成四十协官长目兵等，驻扎直省，目睹实情，用敢冒死上陈。查前奏颁之信条，内开军人原有参议主权，刻下本军全体主张共和，望祈我公速定大局，以弭惨祸，实为至急。临发百拜，不胜惶悚之至！统带官苏广川、管带官齐（按齐当作施）从云、王金铭、张建功、王石清、郑金声、冯御香、陈宝龙、徐廷荣及下级官佐等同叩。”

王怀庆闻滦州兵主张共和，即单骑往谕，谓万勿暴动，静听临时国会议决。但鄙意以为中国实以君主立宪为宜。说未毕，一统领起立曰：“吾营主张共和已决，且已公举军门为北军大都督。”言毕，众齐声附和，迫令王入一室办事，即发电报致各国公使领事，此十三日事也。王心怀诡计，乃从容曰：“细思诸君之言，极有道理。然而粮饷不足，人数不多，为可虑也。万一事败，则王怀庆三字，一钱不值，不能不谋定后动。筹饷为第一要义，滦州开平士绅，吾多认识者，请劝之。”众认可，命轿来。轿为寻常之轿，王故作难色曰：“如此太不足壮观瞻。”众曰：“仓猝间何处得缘大轿？无已，其马乎？”王领之，遂选良马，随二武员及教兵以行。王始而与语，既而忽前，忽又回头顾而待之，众更不疑。俟至大道，猛加两鞭，直奔开平本营矣。众始悟其逃，乃开枪，未击中王。于是王回开平，即发电报告情形，此滦州兵起事与王脱逃之实状也。

滦军既告警，清将曹琨[颀]率第三镇即日乘特别火车，前赴滦州。有步队三营，马队一营，并淮军炮队四百名，炮三十五尊，及通州毅军一营，于十一月十六日抵滦，次晨即激烈围攻。滦军人本少，十四至十五，散去者已近三百名。至十六日，滦军尚拟在铁路扣留客车七辆，装兵赴京，詎次早清军即到，不及出发，遂败。王、施二管带，被第三镇兵所获，其余四散，复经王怀庆派兵截杀，纷纷逃窜。革命之事，遂不崇朝而归泡影矣。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6)，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8~269页

罗正纬《滦州革命纪实初稿》(节录)：

王金铭、施从云、白毓昆、凌毓等，预定于十一月十四日宣布滦州独立，推王怀庆为都督，怀庆乘间逃归开平。改定十五日宣布独立，正式成立北方革命军军政府，遂于是日推举王金铭为都督，施从云为总司令，冯玉祥为总参谋长，白毓昆为参谋长，周文海为秘书长，朱佑保为民政部长，郭凤山为军政部长，孙谏声为外交部长，刘现云为财政部长，李亿珍为司法部长，刘兰圃为教育部长，陈涛为军法处长，张注东为警务处长，欧阳藩为交际处长，凌毓为军务处长，熊朝霖为敢死队长，李子峰为谍报队长，石敬亭为中路司令，鹿钟麟为右路司令，韩复榘为左路司令，张之江为骑兵司令，张树声为骑兵副司令，郑金声为后援右翼司令，王石清为后援军左翼司令，其余军政长官均加新职……

……………

滦军宣布独立，北方革命之正义大张，民军之响应继起，金铭、从云乃于十六日誓师，檄告全国曰：“慨自满虏入关以来，二百余年矣，芟夷我人民，淫侈我子女，搜括我财货，窃据我政权，我祖我宗，日惟怵怵，念痛忍耻，不惜输其脂膏，培此丑类，冀藉彼贼以保国土。詎知海禁洞开，外人环伺，夕贡金缙，晨输土地，蚕食鲸吞，已见效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夫以地广财丰，兵多士众，尽可发奋为雄，无敌天下。彼虏昏昧，甘开门牖以揖贼，乳

雌肆虐,宁破金瓯以赠邦邻。迺者天佑皇汉,胡祚告终,凶德相仍,淫虐是长,群兽嗜嗜,羌无远虑,如室将倾,而扶其凿楔,如水欲溃,而塞其茗莘。其设官也,则财贿通而政柄杂;其待人也,则禁纲密而猜疑甚;其栽培也,则根本亡而枝叶拔;其崇尚也,则首虏尊而奇杰贱。愤激之气,溢为云雷,喑鸣之声,震彼山岳。昔单于争立而汉功成,豪杰内应而唐京复。洸有因室之蹙,而一戎之夏,可以复之;嬴有望夷之惨,而三户之楚,可以亡之。于是鞠旅陈师,檄城麾邑,箫勺群愿,张皇六军,湘鄂发难于先,皖浙起义于后,一战而山陕复,再战而粤桂平。看汉将之如飞,望胡尘之不起,歼灭群獠,期诸指日。惟以相见兵戎,生灵久苦,故前者张绍曾之迫虏立宪,原系相让以和平,吴禄贞之宣抚晋师,希图轻彼以鞭撻。蛮貊无知,没我恩德,虏运将绝,腥膻秽朝。本政府位置滦州,遥临虏室,民清不两立,汉满不并存,即日振旅京津,廓清余孽,俾大功克定,重开黄帝之山河;非种驱锄,尽逐白山之苗裔。洗二百年来奇辱,会看赤日之重升;拯大千世界沈疴,快搗黄龙而痛饮。用告同胞,咸使知悉。”

.....

滦军誓师以后,准备乘车开拔,第三营管带张建功,已与王怀庆勾结,即拟乘机倒戈。该营原驻车站附近自来火柴公司,王金铭、施从云一二两营驻北关师范。建功初拟移营进城,恐一二营疑其有异,未果。是日下午建功忽称驻地布置拆毁,不便驻扎,另于城内觅妥当地点,用具均可暂借。且距北关较近,便于集合。金铭、从云等不疑有他,许之。建功入城,适车抵滦,拟即出发。不意五时许,车站掩护队张振甲,解送第三营督队官李得胜到营,据称于煤车间拿获着布衣乡民,类似侦探,详视之,始识为李得胜,问其何往,言语支吾,知有异。搜之,得胜将袋函撕毁,拾阅碎纸,皆将滦军革命情况报告怀庆,显系奸人无疑。金铭叱将得胜收押,派彭祖佑通知建功,嘱请办法。祖佑甫入城,建功知所谋败露,将三营分为两部,一部在城外袭击一二营侧面,一部登城向北关师范一二营正面迎击。金铭、从云以建功叛变,只得出而抵御。古敬亭、王鸿升率队攻之,以一当百,忠愤之气,莫可与抗。城外叛军力不能支,踉跄入城,凭堞射击,居高临下,地利胜人,一二营兵士颇有伤亡。一营队长葛盛臣身先士卒,阵亡于东门外。郭凤山劝建功降,建功欲杀之,乃跃城出。相持二时许,一二营猛攻滦城不克,金铭、从云等以为自相残杀,徒误时机,不若率师西上,图举大事,命一二营官兵七百余人,齐集登车,时下午八时矣。建功闭守滦城,大肆搜杀,翌晨搜出炸弹敢死队队长孙谏声于滦城公署,声称出城,至西南城以枪锋破腹杀之,血染城堞。炸弹队侦探员李晚燮遇三营军队于城隅,被击死之。杀振甲于偏凉汀车站,尸塞滦河冰窟。谏声随从李乘祥被俘,割其心肝以死。李振廷、吴宝元、崔杰熙等,同时殉难。挨户搜索,大捕党人,凡有革命思想及文字表现者,一经查获,立即被害。旬日之间,滦州遂成恐怖时代矣!

.....

先是王怀庆逃归开平,将滦州独立情况电告袁世凯。世凯电令北洋陆军第三镇派兵一协前往开平,归镇守使王怀庆指挥痛剿。十一月十五日第三镇统制曹锟派第六协协统陈文运率十二标火速前往,该标统汪学谦即于是日率部登车,至十六日下午五时抵雷庄。怀庆见援军至,将所辖淮军撤退,由十二标布防。时已天晚,只将第二营陈九达部布置于铁道两翼,一三营即在雷庄东端约三里许宿营,炮兵两连设阵地于车站南端高处,淮军撤后方护卫。时已夜深,兵士须安宿,九达勒令所部,将铁轨拆去一段,防滦军西进,派探访队长谭庆林率队偵督。夜十二时许,金铭、从云率军西行,距雷庄约八里,火车落轨,令全军下车,知敌在前乃于黑夜奋勇射击。清军时正酣睡,与革命[军]抵抗者,仅庆林一队。未几第二营闻枪声,仓卒起而还击,庆林军受夹攻,不及退避,无已,乃卧地吹号停战。滦军误为归降,答示暂停,清

军误为溥军投诚，亦示暂停，双方误会，遂休战焉。

时金铭、从云等获清军侦探两人，讯悉敌军系陆军第三镇，非王怀庆部。金铭、从云等，更加慎重，彼既表示停战，意必服从革命。金铭、从云等乃本大无畏之精神，冒险往清军阵地，声称吾等大汉民族，不甘臣服满清，特约贵军共同革命。比由清军队官陈锦魁导金铭、从云等见标统汪学谦，协统陈文运……怀庆知金铭、从云等投营游说，恐为所动，立命杀之。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6)，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49~355页

△ 河南谘议局致电袁世凯表示赞成共和，如和议变动，河南人民誓与清廷断绝关系。

河南谘议局致袁世凯电文如下：

人民希望共和已达极点。河南民气夙称醇朴，起民军者已三十余处，官场诬为土匪，严行剿办，而屡仆屡起，民情可见。自和议有成，群情始慰。乃闻或进邪说，欲图反汗。倘和议稍有更动，河南人民誓与朝廷断绝关系，宁死不纳租税。汴议局。寒。

“军机处电报档”，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8)，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7页

1月3日(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正式成立。孙中山任命各部正副职官员、京都卫戍总督、议和参赞及有关方面顾问。

临时政府内阁简任员名单：

陆军部总长兼参谋部总长 黄 兴

海军部总长 黄钟瑛

司法部总长兼议和全权大使 伍廷芳

外交部总长 王宠惠

财政部总长 陈锦涛

内务部总长 程德全

教育部总长 蔡元培

实业部总长 张 謇

交通部总长 蒋作宾

海军部次长兼北伐海军总司令 汤芑铭

司法部次长 吕志伊

外交部次长 魏宸组

财政部次长 王鸿猷

内务部次长 居 正

教育部次长 景耀月

实业部次长 马君武

交通部次长 于右任

南京卫戍总督 徐绍楨

关外都督兼北伐第二军总司令 蓝天蔚

参谋部次长兼议和参赞 钮永建

上海通商交涉兼议和参赞 温宗尧

议和参赞 汪兆铭

议和参赞 王正廷

议和参赞 胡 瑛
 法制顾问 寺尾亨
 法制顾问 副岛义一
 法制顾问 章宗祥
 政治顾问 犬养毅

《临时政府公报》第3号,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辑
 《近代史资料·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5~26页

居正《辛亥札记》:

总统就职之翌日,代表会开会,总统出席。按照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各部长由总统提出,须得代表会之同意。先由代表开谈话会,总统交出部长名单,交换意见。当月初提黄兴陆军、黄钟瑛海军、王宠惠外交、宋教仁内务、陈锦涛财政、伍廷芳司法、汤寿潜交通、张季直实业、章炳麟教育。代表中有一派反对宋教仁与王宠惠及章炳麟者,又有以伍廷芳改外交者,争持不决。继由克强与总统商,以钝初主张初组政府,须全用革命党,不用旧官僚,理由很充足。但在今日情势之下,新旧交替,而代表会又坚持反对钝初长内务,计不如部长取名,次长取实,改为程德全长内务,蔡元培长教育,秩庸与亮畴对调。总统曰:“内、教两部,依兄议。外交问题我欲直接,秩老长者,诸多不便,故用亮畴,可以随时指示,我意甚决。”商之代表会,外交、司法勿变更。克强复出席代表谈话会,以所取名单及总统意告之,众无异议。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2~173页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

先生以余为总统府秘书长,各部之组织,则采纳克强意见。其人员如次:陆军部长黄兴,次长蒋作宾;内务部长【程】德全,次长居正;外交部长王宠惠,次长魏宸组;财政部长陈锦涛,次长王鸿猷;海军部长黄钟瑛,次长汤芑铭;司法部长伍廷芳,次长吕志伊;教育部长蔡元培,次长景耀月;实业部长张謇,次长马君武;交通部长汤寿潜,次长于右任。部长只陆军、外交、教育为同盟会党员,余则清末大官,新同情于革命者也。惟次长悉为党员。内务初提钝初,以其尝主内阁制,并欲自为总理,故参议院不予通过(初,由各省代表会行参议院职权,阁员须得其同意,著为约法,其后因之),而改用程德全。程以清江苏巡抚,于南京未破时,树义旗反正者。克强推荐张謇或熊希龄长财政,先生不可,曰:“财政不能授他派人,我知澜生(按即陈锦涛)不敢有异同,且曾为清廷订币制,借款于国际,有信用。”于是用陈。亮畴(按即王宠惠)以资格不足,欲辞。先生曰:“吾人正当破除所谓官僚资格,外交问题,吾自决之,勿怯也。”然张、汤仅一度就职,与参列各部会议,即出住上海租界。程固于租界卧病。伍以议和代表,不能兼部务。陈日经营借款,亦当居租界。故五部悉由次长代理,部长之负责者,黄、王、蔡耳。时战事未已,中央行政不及于各省,各部亦备员而已。独克强兼参谋总长,军事全权集于一身,虽无内阁之名,实各部之领袖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2期,第56~57页

△ 孙中山颁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如下:

第一条 中央行政各部如下:

陆军部 海军部 外交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内务部 教育部 实业部 交通部。

第二条 各部设总长一人,次长一人。

次长由大总统简任，次长以下各员，由各部部长按事之繁简，酌定人数。

第三条 各部部长以下各员，均由各部总长，分别荐任、委任。

第四条 各部部长管理事务如下：

陆军部长 管理陆军、经理军事、教育、卫生、警察、司法并编制军队事务，监督所辖军人军佐。

海军部长 管理海军一切军政事务，监督所辖军人军佐。

外交部长 管理外国交涉及关于外人事务，并在外侨民事，保护在外商业，监督外交官及领事。

司法部长 关于民事、刑事诉讼事件、户籍、监狱、保护出狱人事务，并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务，监督法官。

财政部长 管理会计、库币、赋税、公债、钱币、银行、官产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及府县与公共之会之财产。

内务部长 管理警察、卫生、宗教、礼俗、户口、田土、水利工程，善举公益及行政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及地方官。

教育部长 管理教育、学艺及历象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学校，统辖学士教员。

实业部长 管理农工、商矿、渔林、牧猎及度量衡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

交通部长 管理道路、铁道、航路、邮信、电报、航船并运输、造船事务，统辖船员。

第五条 次长辅佐部长，整理部务，监督各局职员。

《临时政府公报》第2号，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辑
《近代史资料·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8~19页

△ 各省代表会选举黎元洪为中华民国临时副总统。

薛民见《黎元洪年谱》(节录)：

1月3日，各省代表正式公举黎元洪为临时副总统，并由各省代表具签名书。文曰：“宋卿大元帅钧鉴：兹于元月三日由各省代表开正式副总统选举会，我公当选为临时副总统，谨呈签名书，送呈钧座，即请就职。”并派杨时杰代表将印信送至武昌。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91页

1912年1月6日《民立报》报道：

十五日上午十时二十分，在南京各代表开选举副总统大会。计到监选二人，代表三十四人，来宾二十八人。监选人为刘君之浩、庄君蕴宽。先举定正主席赵君士北、副主席潘君训初。即由正主席起立，请各代表及来宾一律脱帽，以表敬礼。随宣言中华民国成立之始，庶政待理，大总统虽已举定孙公中山，而政事究属过繁，以事实上论，且举副总统助理一切，前由参议院议决于今日选举副总统。查有被选举资格者为黎君元洪、黄君兴二人，请代表诸公留意。言至此，即将有被举资格者之名单粘贴壁上。次由副主席挨次发给选举票，每省代表一张，并将票受人名片取回，以作证据。当时各代表并未互商，各自举笔直书，既毕，由正主席起立高唱：“江西代表投票。”该代表即至主席前，向监选人行礼，然后投票，再向监选人行礼，礼毕就坐原位。于是，正主席又递唱。浙江、湖北、直隶、奉天、河南、山西、福建、广西、广东、江苏、四川、云南、安徽、陕西、山东等省逐一投票毕，监选人启箱检视选举票，十七张均举黎元洪君为副总统，乃报告正主席，向各代表宣明姓氏。大众鼓掌，一律起身，执帽欢呼副总统万岁！中华民国万岁！共和万岁！并大奏军乐，始散会。